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伊川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入库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公开-2025-3

甲方: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4 月



目 录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伊川县“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入库项目(二标段)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伊川县“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整合入库项目(二标段)项目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2、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结合伊川县实际情况,收集系统建设所需要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参考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整合建库、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入库、数据渲染处理、数据服务发布、数据切片等工作,建设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资源,为平台和系统运行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和平台入库数据的对接配置,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数据浏览展示,支撑系统分析功能有效运行,实现规划分析评价中评价成果图表数据及地图服务展示等功能。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描述
1	数据收集	结合伊川县实际情况,对伊川县相关部门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及其他数据资料进行收集,并对各类数据资料进行可用性整理分析,分析内容包括数据量、数据格式、空间参考、数据内容、数据现势性、各类数据间的层次、类别和关系等内容。标注资料版本日期、数据类型(文档、矢量)、数据格式、坐标体系等,科学有序的汇总资料,保障数据资料的高效利用。
2	数据整合	对行政区划、基础地理数据(路网、水系)、遥感影像(最新版)、基准地价数据(最新版)、“三调”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耕地质量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森林资源储量、地理国情普查、水资源储量、国土空间规划(县、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湿地公园、双评价、



		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近三年建设用地项目等数据进行整合治理,统一数据坐标、统一数据格式,统一数据标准,最终形成数据资源体系。
3	数据质量检查	对整合后的数据进行逐项检查,包括数据图层、数据基础、空间位置、属性、逻辑拓扑关系等内容检查,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要求,保证后期数据空间分析和规划审查分析的准确性。
4	数据入库	设计数据库表结构,利用专业软件对检查后确保无误的各项数据进行逐项数据入库。
5	数据渲染处理	对入库的各项数据逐项进行制图综合,分别建立对应的符号库,利用符号库对数据进行逐一渲染。
6	数据服务发布	对已经入库的各项数据,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数据服务发布,最终以数据服务的形式为系统提供基础数据,保证数据的图形审查及分析能力的同时,让数据资源与系统分离,提高数据的安全性。
7	数据切片	对发布的数据服务进行切片,形成多尺度片状栅格化数据,使系统直接调取服务切片,从而加快系统读取数据的速度,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和第三方软件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相关成果提交。

4、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1 年, 成果通过验收后一年内免费提供数据更新及系统售后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1430000.00元(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含税价)为人民币143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349056.6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0943.40元(大写: 人民币捌万零玖佰肆拾叁



元肆角整)。

2、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数据收集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30%,即¥4290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2) 乙方完成数据整合、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入库、数据渲染处理、数据服务发布、数据切片等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31%,即¥4433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叁佰元整)。

(3) 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并完成初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34%,即¥4862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元)。

(4) 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并完成最终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即¥71500.00元(大写: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全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行: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帐号:214103201101010001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的,可以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变更成果交付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



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成果不能按时交付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验收

(1) 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相关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 由乙方负责支付本项目验收或评审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2、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数据予以更新的,则该部分数据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技术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及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文件条款执行。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逾期不交付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技术服务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遭受损失金额但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



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



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二程大道33号 乙方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

号芝麻街E区8栋

联系电话: 13698861034

联系电话: 15637907996

邮编: 471300

邮编: 458000

联系人: 白爱珍

联系人: 钟灿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2年。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10月 2日

日期:2025年 4月 2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描述	数量	单价 (含税)	单价 (不含 税)	合计(含 税)	合计(不含 税)	税额	税率
1	数据收集	结合伊川县实际情况,对伊川县相关部门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及其他数据资料进行收集,并对各类数据资料进行可用性整理分析,分析内容包括数据量、数据格式、空间参考、数据内容、数据现势性、各类数据间的层次、类别和关系等内容。标注资料版本日期、数据类型(文本、矢量)、数据格式、坐标系等,科学有序的汇总资料,保障数据资料的高效利用。	1	1430000.00	1349056.60	1430000.00	1349056.60	80943.40	6%
2	数据整合	对行政区划、基础地理数据(路网、水系)、遥感影像(最新版)、基准地价数据(最新版)、“三调”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耕地质量评价、矿产资源储量、森林资源储量、地理国情普查、水资源储量、国土空间规划(县、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湿地公园、双评价、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近三年建设用地项目等数据进行整合治理,统一数据坐标、统一数据格式,统一数据标准,最终形成数据资源体系。							



3	数据质量检查	对整合后的数据进行逐项检查,包括数据图 层、数据基础、空间位置、逻辑拓扑 关系等内容检查,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保证后期数据空间分析和规划审查分析的 准确性。						
4	数据入库	设计数据库表结构,利用专业软件对检查后 确保无误的各项数据进行逐项数据入库。						
5	数据渲染处理	对入库的各项数据逐项进行制图综合,分别 建立对应的符号库,利用符号库对数据进行 逐一渲染。						
6	数据服务发布	对已经入库的各项数据,按照规范标准进行 数据服务发布,最终以数据服务的形式为系 统提供基础数据,保证数据服务的图形审查及分 析能力的同时,让数据资源与系统分离,提 高数据的安全性。						
7	数据切片	对发布的数据服务进行切片,形成多尺度片 状栅格化数据,使系统直接调取服务切片, 从而加快系统读取数据的速度,提高系统的 运行效率。						

仅供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数据整合入库项目使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复印无效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3
号院 5 号楼 0902 号

仅供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数据整合入库项目使用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119731015007X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供伊川县自然资源局伊川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数据和“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数据整合入库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7.08-2027.07.08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L4D37X7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发照日期 2022年08月22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林
E区8栋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6日

复印无效

复印无效

复印无效